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19-0347-PCC

控 訴 方: 檢察院

被判刑人: 張海華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被害人領取賠償款項:

李文珍(LI WENZHEN), 女, 未婚, 1990年1月13日在中國湖南出生, 父親李放初, 母親段正梅,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編號C8473XXXX, 居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萬博匯小區5棟1003。

有關款項如下:

1. 壹張委託付款支票, 金額為6,830港元。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領取有關賠償的支票。

為備作據, 特繕立本告示,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吳蕙蘭